

菏泽市牡丹区第二十二初级中学（天香学校）  
内配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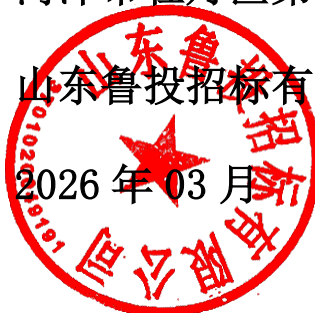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38

（HZSMDCGH2026-001）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区第二十二初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3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 27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 37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 3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第二十二初级中学（天香学校）内配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38（HZSMDCGH2026-001）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第二十二初级中学（天香学校）内配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控制价：1456.818 万元

采购需求：

| 标包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招标控制价（万元） |
|----|-------|-------------|-----------|
| A  | 校园信息化 | 详见招标文件      | 655.8806  |
| B  | 实验室   | 详见招标文件      | 575.0782  |
| C  | 直饮水   | 详见招标文件      | 69.8592   |
| D  | 课桌凳   | 详见招标文件      | 156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

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接本项目的相应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7日08时00分至2026年04月0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3. 下载方式：（1）投标人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办理信息注册后获取招标文件。已注册的投标人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网上“关于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进行操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注册程序：详见关于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操作手册。

（2）投标人需在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CA证书，并按照操作手册完成。技术支持：0530-5319003。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公告的时间）。本项目如有必要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等情况均在本公告发布各媒介发布，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自行查阅各类澄清答疑等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恕不予单独告知。

（3）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潜在投标人需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

（4）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备案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4月16日0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0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hzszyzx.cn/>（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东路426号））

六、公告期限：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按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事宜。如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2. 发布公告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mud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联系人（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第二十二初级中学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丹阳路 1299 号

联系方式：桑主任 18253098200 祁主任 15054650316

## 2. 代理机构信息

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名士豪庭 1 号公建

联系方式：王经理 1509823178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王经理 15098231784

发布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或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菏泽市牡丹区第二十二初级中学（天香学校）内配采购项目   |
| 2  | 招标人       | 招标人： 菏泽市牡丹区第二十二初级中学<br>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丹阳路 1299 号<br>联系人： 桑主任 18253098200 祁主任 15054650316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名士豪庭 1 号公建<br>联系人： 王经理 15098231784                                      |
| 4  | 供货安装期     | A 包：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成<br>B 包：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成<br>C 包：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成<br>D 包：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
| 5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合格标准， 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质保期       | 3 年。   |
| 7  | 交付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8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 已落实。   |
| 9  | 采购内容      | 菏泽市牡丹区第二十二初级中学（天香学校）内配采购项目， 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2 | 样品        | D 包： 课桌凳 1 套。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或要求   |
|----|------------------|---|
| 13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4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5 | 偏离               |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
| 16 | 资格审查证件           | <p>投标人须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签章），有一项或多项检验不合格者，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p> <p>（1）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3）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平台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在本项目招标期间）；</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
| 17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将疑问书以书面形式送至代理机构，并将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a href="mailto:sdltzb8888@163.com">sdltzb8888@163.com</a>，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电话：15098231784）。</p> <p>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之后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p>  |
| 18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或要求  |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公告、招标答疑、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补充通知等。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a href="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a> 上传；<br>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还须将系统内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带红章版）打印胶装，壹正肆副，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递交。  |
| 2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1、时间：2026 年 04 月 16 日 09:00（北京时间）<br>2、地点：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a href="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a>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文件，招标人将拒收。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文件，导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等后果自负。 |
| 24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1、时间：2026 年 04 月 16 日 09:00（北京时间）<br>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a href="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a> 虚拟不见面大厅开启，请投标人通过电脑参与网上开标，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如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 |
| 25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评标委员会由 7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
| 26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出书面评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或要求  |
|----|----------------|--|
|    |                | 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
| 2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
| 28 | <b>付款方式</b>    | 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拨付。  |
| 29 | <b>招标控制价</b>   | A 包：6558806.00 元；<br>B 包：5750782.00 元；<br>C 包：698592.00 元；<br>D 包：1560000.00 元；<br>注：招标控制价包含为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相关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上述标包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30 | 签字盖章           |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 3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32 | 相同品牌、同型号产品     | 提供相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投标人获得成交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根据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高到低顺序排列。<br>A 包：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br>B 包：学生实验台（核心产品）<br>C 包：纯水设备（核心产品）<br>D 包：学生课桌（核心产品） |
| 33 | 电子招投标须知        | 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电子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br>1.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或要求   |
|----|------------|---|
|    |            | <p>（山东省·菏泽市） <a href="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a>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a href="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a>将拒绝接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系统中的“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p> <p>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a href="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a>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a href="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a>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必须携带 CA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准时在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注：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程工 0530-5319003。</p> |
| 34 |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或要求   |
|----|--------|---|
|    |        | <p>(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
| 35 | 中标公示   |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的情况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p>   |
| 36 |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 37 | 知识产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38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或要求   |
|----|------|---|
| 39 | 信用评价 | <p>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a href="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search</a>），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登录页用户操作手册。</p> <p>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p> <p>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p>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投标人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作为废标项。</p> |
| 40 | 所属行业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二）工业（制造业）”。  |

## 总则

### 一、说明

#### 1. 招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2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6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4.3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合理分摊以上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组成

5.1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并将澄清、修改的内容通知各报价投标人。

6.2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工作的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mud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发布。

6.3 任何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提供word电子版发往sdltzb8888@163.com），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6.4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mud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5 若发布澄清或修改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与开启时间，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mud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发布，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开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投标人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 7. 其他

7.1 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7.2 本项目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予以否决。以下偏离属于实质性偏离：

- (1) 不响应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投标有效期；
- (2) 质保期低于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7.3 具体其他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9.3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9.4 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证明其投标货物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而采取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相关部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9.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如机械、电子、仪器仪表、软件、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 10. 投标报价说明

##### 10.1 投标报价

10.1.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设备报价均为含税价格。

10.1.2 报价币种必须为人民币。

10.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括货物出厂价格、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

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招标代理费、培训、技术服务费等（包括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所有相关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0.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变化对合同价格的影响，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但务必在供货期内完成供货；所填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招标人将不在采购报价外追加费用。

10.3 投标人限报一种方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报价做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0.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招标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

10.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投标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4）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

面形式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递交。

11.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投标文件。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1.4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报价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11.5 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招标人有权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13.2 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递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4. 投标保证金：无需递交。

### 四、开标

####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企业（除需递交样品的标包）无需到现场参会，投标人须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

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招标人可重新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16、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登录账号进行在线签到并等待解密，下达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指令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线上解密。解密完成后或解密时间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按解密顺序公开唱价。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2)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程序。

### 五、评标

#### 1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与会投标人提出的异议等。

## 18.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公正性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统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审慎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投标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19.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0. 初步评审

20.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确定每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0.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4)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授权委托书的；
- (5) 投标人提交的供货安装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5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1. 串通投标

投标人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招标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招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1.4 禁止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或以他人名义投标。**

**21.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招标人也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承诺给予招标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3. 相同品牌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4.1 如出现有效投标的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5. 投标人投标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发现，招标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 26. 流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流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27. 中标公告

27.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27.2 中标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 六、询问和质疑

28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 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

30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3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2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招标人、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5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七、授予合同

### 35. 定标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37. 签订合同

37.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2 中标人无故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37.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7.4 在评标结束后至采购合同签订前，经查询中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收回中标通知书、不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8.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相关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8.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需承担保密责任。

**九、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作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具体要求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
| 1.2 | 符合<br>性评<br>审标<br>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供货安装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
|     |                     |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未出现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二、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因故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依法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 三、评分细则

A包、B包、C包评分细则：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分 30  | 报价得分          | 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若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技术分 70分 | 主要产品技术性能      | 25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参数及要求的 25 分，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为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p>   |
|         | 实施方案          | 5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实施计划、进度控制措施、人员配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得 5 分；每项内容①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提交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得 1 分；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0.5 分；③措施方案整体对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
|         | 设备供货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 15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计划②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体系及设备交货④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⑤指导安装和验收标准等五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得 15 分，每项内容①方案详细</p>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准        |      | <p>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提交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得 3 分；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1 分；③措施方案整体对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6 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从服务能力、技术支持、后期维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得 6 分，每项内容①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提交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得 2 分；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1 分；③措施方案整体对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售后服务     | 10 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②售后服务制度健全程度③售后维修响应速度④质保期外维修维护方式⑤服务承诺等五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得 10 分，每项内容①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提交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得 2 分；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1 分；③措施方案整体对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应急处理、故障响应 | 3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应急处理技术支持响应时间②应急情况处理响应时间③故障排除时间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得3分，每项内容①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提交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得1分；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0.5分；③措施方案整体对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培训方案      | 6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的①培训内容及培训目标②培训团队人员配置③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及培训时间安排共三项措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得6分，每项内容①措施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1分；③措施方案整体对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D包评分细则：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分 30  | 报价得分          | 3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若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技术分 70分 | 主要产品技术性能      | 25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审，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参数及要求的 25 分，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为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p>   |
|         | 实施方案          | 5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实施计划、进度控制措施、人员配备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得 5 分；每项内容①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提交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得 1 分；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0.5 分；③措施方案整体对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设备供货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 15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计划②项目进度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体系及设备交货④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⑤指导安装和验收标准等五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得 15 分，每项内容①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提交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p>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p>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得 3 分；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1 分；③措施方案整体对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6 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从服务能力、技术支持、后期维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得 6 分，每项内容①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剪对性强，提交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得 2 分；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1 分；③措施方案整体对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售后服务     | 10 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②售后服务制度健全程度③售后维修响应速度④质保期外维修维护方式⑤服务承诺等五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得 10 分，每项内容①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剪对性强，提交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得 2 分；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 1 分；③措施方案整体对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p> <p>(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p>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应急处理、故障响应 | 3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应急处理技术支持响应时间②应急情况处理响应时间③故障排除时间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得3分，每项内容①方案详细具体、清晰明确，针对性强，提交的材料齐全，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和采购要求得1分；②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0.5分；③措施方案整体对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措施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样品        | 6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交样品材质、做工、外观等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最多得6分，发现一处不符合实际需求或存在瑕疵扣1分。</p> <p>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提供样品不全、未送至指定地点的，样品得分为零分。</p> <p><b>注：需提供的样品：D包：课桌凳1套</b></p>  |

#### 四、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

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

（1）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及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评审。

（2）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二）中小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15%的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评审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给予符合规定的监狱企业生产产品价格的15%的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评审时，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将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签章），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给予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的15%的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评审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1. 投标人既是监狱企业，又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3.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五）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成交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要求：（详见附件）

二、其他要求

1. 质保期:3 年。

2. 供货安装期:A 包：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B 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C 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D 包：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成。

3. 本项目产品功能要求中的所有名词(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规定的之外)，仅代表招标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功能的名称被指定。

4. 付款方式: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期分批拨付。

5、涉及到交叉作业，应服从招标人管理。

6、投标人应遵守国家 and 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措施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投标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1）B 包试验室教室顶部环境要求：1、产品规格：600\*600\*0.8mm 集成吊顶工程铝扣板；2、材质：采用铝镁合金基材，表面粉末喷涂工艺处理。3、主要零配件：主龙骨，三角龙骨，收边条，吊杆，主龙大吊，膨胀管，三角龙骨挂片，螺帽等 4、安装要求：铝扣板安装完成后，需将表面擦拭干净，不得有污物及手印等。

（2）本项目提供样品要求：①D 包：课桌凳 1 套，投报 D 包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要求的样品送至开标现场（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东路 426 号））。②投标人须将样品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 第五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菏泽市牡丹区第二十二初级中学

投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委托（代理机构）\_\_\_\_\_以（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一）。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

甲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

国库（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与甲方（人民币\_\_\_\_\_元）共同支付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即人民币元，大写：。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七、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函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包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 3、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 5、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
-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包号： |
| 总报价（元）         | 大写： _____；<br><br>小写： _____。 |     |
| 供货安装期          |                              |     |
| 质保期            |                              |     |
| 质量要求           |                              |     |
| 对招标文件的认<br>同程度 |                              |     |
| 备注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备注（是否为<br>环境标志产<br>品、节能产品）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其中：1)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      |    |    |    |    |    |           |           |                            |
| 2) 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      |    |    |    |    |    |           |           |                            |

注：1、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所投产品不包含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的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技术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采购文件<br>条目号 | 采购文件<br>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br>实际情况 | 偏差情况 | 正/负/无<br>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①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逐一作出响应。

②请投标人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投标人虚假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投标人谨慎填写。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邮政编码 |  | 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投标人认为需后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不需要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如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2、上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若非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

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网清单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若非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

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     |      |     |    |      |              |                | 单价 | 数量 | 合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网清单网页截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若不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

单位：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所投产品不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